

宿州市埇桥区 2024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EPC) 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 EP-YQGC2024018)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宿州市埇桥区 2024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EPC) (项目名称) 已由 宿州市埇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 以 关于宿州市埇桥区 2024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立项的批复(埇发改审批〔2024〕13 号) (批文名称及编号) 批准建设, 项目业主为 宿州市埇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人为 宿州市埇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资金来自 中央资金及地方财政资金 (资金来源), 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 宿州市埇桥区 10 个老旧小区

2.2 建设规模: 总投资约 996.00 万元 (其中一标段约 541.00 万元、二标段约 455.00 万元)。建设内容为埇桥区 2024 年计划改造老旧小区 10 个, 改造建筑面积约 5.41 万平方米 (其中一标段约 3.19 万平方米、二标段约 2.22 万平方米), 惠及居民 549 户 (其中一标段 332 户、二标段 217 户)。主要改造内容为屋面防水、外墙处理、道路提升、路灯、非机动车与机动车停靠点车位、弱电线路整治、绿化、智慧安防系统等。

2.3 计划工期:

(1) 总工期: 120 日历天;

(2) 设计周期: 30 日历天 (不包含图纸审查时间);

(3) 施工工期: 90 日历天 (已含图纸审查时间)。

2.4 招标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该项目的方案深化设计、初步设计 (含概算)、施工图设计、材料采购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施工 (EPC 总承包直至竣工验收、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期内的维修等相关工作)。包括内容:

(1) 勘察设计: 招标范围内的屋面防水、外墙处理、道路提升、路灯、非机动车与机动车停靠点车位、弱电线路整治、绿化、智慧安防系统等

方案深化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图纸审查；

(2) 施工：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建筑的施工；

(3) 所需的材料采购；

(4) 配合招标人办理报建、报批、工程结（决）算审计、工程保修等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①、协助招标人办理工程前期的报建、报批工作；协助办理市政管线的报批、报建工作；协助或负责办理行政管理部门的报审手续；

②、根据招标人要求，负责设计、施工、采购、编制项目概预算及相应的报建审批工作；

③、负责项目实施阶段全过程施工及管理工作，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工程保修等工作；

④、本工程项目水、电、路、气、通讯等工程施工及与现有市政基础设施的接驳；

⑤、现场七通一平（如工程需要）。

注：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加和减少上述的工作内容。

2.5 标段划分：本项目分为二个标段。

一标段：棉麻宿舍、淮海新村、芦庄新村、设计院宿舍楼、华丽园、综合楼小区共 6 个小区；

二标段：汽运公司宿舍（客运小区 7 号楼）、星光老年公寓、大王庙路振兴生活区、十五小宿舍共 4 个小区。

注：一个投标人可以同时投两个标段，但只能中一个标段，一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如果参与二标段投标，其投标文件参与评审，但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评标顺序为一、二标段依次评审。

2.6 质量标准：

(1)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设计标准，满足招标人要求。

(2)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满足招标人要求。

2.7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费率为 100%。

2.8 其他： 无。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要求：

3.1.1 设计单位资质：须具有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具备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后颁发的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

3.1.2 施工资质要求。投标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人中承担工程施工任务的联合体成员）须具备以下资质要求：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具有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后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

3.2.1 拟派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需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类）证书，且符合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规定；为投标人单位正式员工，提供社保主管部门出具的投标企业2023年10月至今为其连续缴纳满6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须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无在建工程（在建工程定义：签订施工合同后且所承建的项目未完工的视为在建工程。已完工工程指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按设计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量，在本项目开标时间前经监理单位（如有）、建设单位书面盖章同意完工的工程。须投标企业承诺，格式自拟）；

3.2.2 拟派设计负责人须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为投标人单位正式员工，提供社保主管部门出具的投标企业2023年10月至今为其连续缴纳满6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须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4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投标必须明确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牵头人必须为施工单位）。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组成联合体的成员最多两家，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投标的，网上报名、招标文件下载、投标保证金

和履约保证金缴纳、投标文件编制、电子签章、上传、现场解密等与招标投标的相关工作均由其牵头人负责办理，其他成员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即可。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工程项目中投标。

3.5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审查标准和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发布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5月21日9时00分。

4.2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4.3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网上下载。

4.3.1 用 ca 锁 登 录 如 下 地 址
<http://60.171.247.212:8111/TPBidder/memberLogin> 进入系统—《招标公告列表—》筛选项目类型为“工程”—《选中相应项目公告—》点击“文件下载”下载获取招标文件，也可以通过输入标段包编号，在关键字中搜索，找到需要投标的标段。

（ca锁办理：企业办理企业信息库录入等相关业务请电话咨询CA办理机构，地址：宿州市政务中心五楼综合服务大厅，电话：0557-3030327）

4.4 注册事项：本项目只接受企业信息库已审核通过的单位报名，投标单位通过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投标交易系统报名，未入库的潜在投标人请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具体请咨询CA办理机构，联系电话0557-3030327。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提交网址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5月21日9时00分。

5.2 开标地点：宿州市埇桥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开标二室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递交方式为网上递交。

6. 异议

投标人如果对此招标文件存在异议，可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发起在线异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会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7. 投诉

异议受理及投诉方式可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宿政办发〔2019〕13号等文件规定。

投诉受理部门.

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建管中心	0557-3045970	宿州市银河一路 599 号
-------------	-------	--------------	---------------

8. 在线异议及投诉

投标人如果对此招标文件存在异议，可登录电子交易系统
<http://60.171.247.212:8111/TPBidder/memberLogin> 发起在线异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会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如对异议处理有异议的，可登录电子交易系统
<http://60.171.247.212:8111/TPBidder/memberLogin> 发起在线投诉，行政监督部门会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全中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宿州市）（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10. 联系方式（受理异议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招标人：宿州市埇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九瑞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宿州市埇桥区西昌南路 700 号	地 址：宿州市人民路环宇国际 5 号入口 1403 室
联 系 人：金国庆	联 系 人：武帅
电 话：13705575304	电 话：15391872750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3075551629@qq.com

2024 年 4 月 30 日